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6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鄭家富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
葉麗清女士, JP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3
李萃珍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程錦昌先生,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技術及服務
梁德輝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香港公共交通智庫

主席
陳迪遙先生

中西區長者友善工作小組

代表
戴瑞禎女士

個別人士

林禮昌先生

應在公共巴士加設單車運載架

召集人
陳家良先生

香港單車同盟

Transport Officer
梁弘熙先生

個別人士

南區區議員
柴文瀚先生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主席
張樞宏先生

民航(HAECO)分會

主席
丁崇基先生

香港機場地勤服務職工會

主席
李永富先生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

召集人
陳錦元先生

個別人士

時事評論員
黃世澤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勞工幹事
黃詠芝小姐

香港復康聯盟

計劃幹事
劉國霖先生

晴朗·哥哥工作室

陳嘉朗先生

個別人土

西貢區議員
何民傑先生

個別人土

黎耀齡先生

活力離島

委員
巫堃泰先生

天水圍北交通關注組

代表
江健成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

計劃幹事
陳宇翔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 ——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余少甫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副會長
黃俊恆先生

個別人士

黎熙琳小姐

公共交通研究組

幹事
龔振傑先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會長
張秀媚女士

Executive director
盛李廉先生

同路不同價苦主聯盟

召集人
徐傑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0/11-12號文——2011年10月
件 13日會議的
紀要)

2011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1年7月11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854/10-11(01)——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一位市民就
中環碼頭的
公共運輸安
排應予改善
的地方提交
的意見書所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854/10-11(02)——一位市民的
號文件 與政府當局的
往來函件，內
容涉及前者
投訴專線小
巴第56號線
一名司機的
駕駛態度

立法會CB(1)2854/10-11(03)——一位市民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當中投訴九
龍巴士(一
九三三)有
限公司轄下
一名車站站
長

立法會CB(1)2919/10-11(01)——有關在新立
號文件 法會綜合大
樓附近設置
單車徑及單
車停放設施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977/10-11(01)——一位市民和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

- 為新立法會
綜合大樓／
政府總部大
樓設置新的
士站一事
的往來函件
- 立法會 CB(1)3006/10-11(01)——一位市民就
號文件 金鐘道電車
候車亭提交
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3006/10-11(02)——一位市民就
號文件 巴士空調系
統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158/11-12(01)——一位市民發
號文件 出的電郵，投
訴東涌巴士
總站(第S1號
線)的插隊問
題
- 立法會 CB(1)159/11-12(01)——香港西區隧
號文件 道有限公司
提交 2010-
2011 年度淨
收入報表
- 立法會 CB(1)159/11-12(02)——三號幹線(郊
號文件 野公園段)有
限公司提交
2010-2011 年
度淨收入報
表
- 立法會 CB(1)170/11-12(01)——將沙田區議
號文件 會議員就在
馬鞍山區開
辦往來西上
環經八號幹
線的巴士線
一事提出的
意見和關注
轉介事務委

- 立法會 CB(1)170/11-12(02)—— 員會處理的
號文件 便箋
將葵青區議
會議員就在
青敬路近安
泊樓旁天橋
加建升降機
一事提出的
意見和關注
轉介事務委
員會處理的
便箋
- 立法會 CB(1)170/11-12(03)—— 將葵青區議
號文件 會議員就在
長青邨青梅
樓外興建升
降機一事提
出的意見和
關注轉介事
務委員會處
理的便箋
- 立法會 CB(1)209/11-12(01)—— 一位市民就
號文件 港珠澳大橋
香港境內工
程提交的意
見書
- 立法會 CB(1)238/11-12(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更換香港仔
隧道照明系
統提供的資
料文件
- 立法會 CB(1)238/11-12(02)——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更換為青馬
管制區、北大
嶼山公路和
竹篙灣提供
拖車服務的
4部特別用途
車輛提供的
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254/11-12 號文——香港建造商
件 會的來函(要
求事務委員
會讓商會向
委員簡介其
委託顧問進
行的"2030年
香港可見的
交通基建"研
究的結果)
- 立法會 CB(1)249/11-12(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港珠澳大橋
香港境內工
程的最新進
展提交的補
充資料)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訂於2011年12月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 CB(1)227/11-12(01)——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1)227/11-12(02)——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12月5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長者友善巴士設計；及

(b) 最新測量技術在主要道路工程的應用。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最新測量技術在主要道路工程的應用"的議項其後被關於"天星小輪加價申請"的緊急議項所取代。)

IV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及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下稱"專營權二")的專營權事宜

(立法會 CB(1)227/11-12(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新巴、龍運及
城巴(專營權
二)的專營權
事宜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2647/10-11(04)——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新巴、龍運及
城巴(專營權
二)的專營權
事宜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93/11-12號文——立法會秘書
處擬備有關

新巴、龍運及
城巴(專營權
二)的專營權
事宜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
介))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香港公共交通智庫

(立法會 CB(1)232/11-12(01)號文件)

4. 陳迪遙先生陳述香港公共交通智庫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機構提交的意見書，其中包括——

(a) 3家專營巴士公司(新巴、龍運及城巴)應在巴士總站及車站提供更多巴士路線的資料，以便候車乘客知悉路面的交通情況，尤其是當巴士到站時間受到交通擠塞或其他原因影響的時候；

(b)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及龍運是同一母公司轄下的附

屬公司，所以應推出由兩間巴士公司合辦的巴士轉乘計劃；

- (c) 新巴車隊應安裝報站系統；及
- (d) 應調配質素較佳的巴士行走機場路線。

中西區長者友善工作小組
(立法會 CB(1)232/11-12(10)號文件)

5. 戴瑞禎女士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的意見書。她指出，當局應規定3家專營巴士公司為長者提供無障礙設施，例如確保上落車安全的設施；使用不同顏色的優先座位，使該等座位更加顯眼易見；加闊車廂通道；以及改善向長者乘客提供的資訊。戴女士建議，當局應立法訂定長者友善巴士指引，並強制規定專營巴士公司遵守有關的指引。她補充亦應設立平台，讓長者就專營巴士服務需要改善的地方表達意見，並規定有關專營公司必須考慮這些意見。

林禮昌先生

6. 林禮昌先生指出，政府曾承諾遵守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和推行環保措施，並認為政府應考慮以下各點——

- (a) 在新巴士專營權內加入條款及條件，訂明各項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措施；
- (b) 為每條巴士路線訂定二氧化碳排放量上限，並將巴士專營權批給行走有關巴士路線的巴士公司，而其巴士排放最少二氧化碳；
- (c) 在大嶼山設立低排放區，禁止區內使用化石燃料的車輛，並鼓勵使用電動或其他零排放的車輛；及
- (d) 推廣使用電動車。

*應在公共巴士加設單車運載架
(立法會CB(1)232/11-12(02)號文件)*

7. 陳家良先生向委員簡介他的意見書的要點。他指出部分單車徑遠離民居，但巴士公司卻沒有提供所需設施，讓乘客攜帶單車乘搭巴士。他建議規定有關巴士公司提供所需設施(例如單車架)，並容許乘客攜帶摺合單車。他亦建議安裝設施，把單車懸掛在巴士外。

*香港單車同盟
(立法會CB(1)232/11-12(03)號文件)*

8. 梁弘熙先生認同陳家良先生上述的意見。他亦認為政府應規定巴士公司每3年檢討有關巴士乘客攜帶單車的 policy，並讓公眾參與檢討的工作。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9. 張樞宏先生表示，職工總會曾於2011年10月進行調查，研究機場員工對上下班交通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乘搭巴士上下班，當中很多人認為巴士票價太高。他們希望機場島的運輸網絡及巴士服務班次可以改善，亦應為機場員工提供巴士轉乘計劃及票價優惠／月票。

民航(HAECO)分會

10. 丁崇基先生認同張樞宏先生上述的意見。他指出在實施最低工資政策後，在機場跟在市區工作的工資差距已經收窄，由於在機場工作需要承擔高昂的交通費用，而上下班的交通時間亦長，因此市民不願到機場工作。為吸引更多人到機場工作，他建議有關巴士公司——

- (a) 向機場員工提供票價折扣／月票；
- (b) 檢討機場路線，尤其是巴士的班次和巴士站的位置；檢討的重點應為方便

當夜更及在偏遠地區居住的員工上下班；及

- (c) 推出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香港鐵路(下稱"港鐵"))的計劃。票價高而乘客量低的機場快線及機場巴士"A"線是其中的例子。

香港機場地勤服務職工會

11. 李永富先生認為，很多機場巴士的路線太長，由於座位不足，乘客(包括到機場上班的員工)往往需要站立長時間才抵達機場。李先生希望可於機場島內安排更直接的巴士路線，機場對外巴士線的服務時間亦可延長，此外並應推出巴士轉乘計劃，以減低機場員工的交通費。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 (立法會CB(1)232/11-12(04)號文件)

12. 陳錦元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的意見書。他指出，一如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建議，當局會動用公共資源以向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在任何時間以兩元乘搭專營巴士的優惠。對於此項票價優惠並非由專營巴士公司提供，該會表示失望。該會認為政府應在新專營權中訂明，有關巴士公司須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並考慮將專營權批給願意僱用殘疾人士的公司。

時事評論員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1)284/11-12(04)號文件)

13. 黃世澤先生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包括以下兩點——

- (a) 鑒於港島半山區地勢多山，若干巴士路線乘客量又偏低，新巴在該區提供的部分雙層巴士服務，應由新的公共交通工具(即專線小巴)取代，而有關專線小巴應獲准提供20或24個座位；及

- (b) 龍運在新界經營的全部或部分巴士路線表現欠佳，有關服務應公開招標。

街坊工友服務處

14. 黃詠芝小姐提出以下各點：

- (a) 專營巴士公司應履行其社會責任，向長者及殘疾乘客提供票價優惠，並推出更多的巴士轉乘計劃；
- (b) 為滿足葵涌邨居民的交通需求，第A31及E32號線應在葵涌邨設站，城巴由葵涌邨開出的第930號線的終點站，亦應由現時的金鐘延伸至銅鑼灣；及
- (c) 鑒於近年交通費不斷增加，當局應推出以個人或住戶為基礎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長遠而言，票價調整機制應予檢討，巴士票價亦應下調。

香港復康聯盟

(立法會CB(1)232/11-12(11)號文件)

15. 劉國霖先生向委員簡介聯盟的意見書，當中包括以下要點：

- (a) 應在新專營權中規定有關巴士公司向殘疾乘客提供半價優惠；及
- (b) 應在新專營權中加入有關為殘疾乘客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條件及條款。

晴朗·哥哥工作室

(立法會CB(1)232/11-12(05)號文件)

16. 陳嘉朗先生重點提出工作室的意見如下——

- (a) 行走北大嶼山路線的巴士應容許乘客攜帶摺合單車。長遠而言，專營巴士

公司應使用體積較大(長13.7至15米)的巴士，以便在車廂內擺放單車；

- (b) 北大嶼山巴士路線應提供Wi-Fi無線上網服務，方便遊客瀏覽互聯網；及
- (c) 向在行程中需要在龍運及九巴旗下不同巴士路線之間轉乘的乘客提供更多巴士轉乘計劃。

黎耀齡先生

17. 黎耀齡先生歡迎政府當局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措施。然而，他認同其他團體的意見，認為有關巴士公司應從公司利潤中撥款支付有關開支，而不應借助公共資源以推行有關措施。

活力離島

18. 巫堃泰先生指出，城巴及龍運經營的巴士路線脫班班次數目仍然高企，特別是在繁忙時段，所以應該加密巴士班次以滿足機場員工的需要。他建議有關巴士公司在巴士站提供巴士到站的資訊、改善巴士的衛生情況，並推出更多巴士轉乘計劃(特別是晚上)。為提高巴士服務的競爭力，巫先生亦建議把北大嶼山巴士路線的專營權開放予更多巴士營辦商。

天水圍北交通關注組

19. 江健成先生認為天水圍居民上下班的交通費甚高。他認同其他團體的意見，認為巴士公司應向長者及殘疾乘客提供票價優惠。此外，他亦建議巴士公司撥出部分利潤成立基金以穩定巴士票價。

社區發展陣線

20. 陳宇翔先生認為香港的交通費很高，尤其對於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市民為然。他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專營巴士票價調整機制。他亦指出，應

在有關的巴士專營權內訂明採用長者友善的巴士設計，並推出巴士月票。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21. 郭婉兒女士讚賞有關巴士公司提供的點對點巴士服務。然而，她認同其他團體的意見，認為專營巴士公司應動用本身的資源，提供票價優惠及推出月票，以紓緩市民(特別是基層)的交通費用負擔。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22. 余少甫先生質疑政府當局在過去10年有否盡力監察巴士的服務，確保有關服務符合市民的需要。他亦不滿政府當局推出新措施，動用公共資源為長者及殘疾乘客提供巴士票價優惠。他認為這類票價優惠應由有關的巴士公司提供，並以公司利潤來應付有關的開支。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3. 黃俊恆先生亦認為有關巴士公司負有社會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政府當局在考慮巴士公司續辦新的專營權時，應考慮公司在僱用殘疾人士方面的表現。他補充，雖然巴士現時已設有若干無障礙設施，但所提供的設施並不足夠。他建議巴士外亦應提供聲音廣播，以便視障人士識別他們等候的巴士。他希望新專營權內可以加入規定巴士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有關條款。

黎熙琳小姐

24. 黎熙琳小姐提出以下各點——

- (a) 現時不同巴士公司在相似／相同路線收費不同的情況應該改善；
- (b) 香港南區繁忙時段的巴士班次應該加密，以解決脫班的問題。此外，亦應

調派更多巴士車長到繁忙的車站，以便更妥善安排巴士服務；

- (c) 在巴士站裝設巴士服務資訊顯示屏及改善車廂內的報站顯示屏；
- (d) 全部路線均應提供巴士轉乘計劃及分段收費；及
- (e) 南區與東區之間的巴士服務應予改善。

公共交通研究組

(立法會CB(1)232/11-12(07)號文件)

25. 龔振傑先生重點提出研究組的意見如下——

- (a) 應將新巴的專營權公開招標，以改善巴士服務及提供票價優惠。另一做法是，政府當局可為新巴續辦專營權一段時間，屆滿日期則與其他巴士服務專營權相同，以便政府當局一次過檢討所有巴士專營權及全部巴士路線；
- (b) 在龍運及城巴(專營權二)的專營權下提供更直接的機場巴士路線；
- (c) 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推出由不同巴士公司合辦的巴士轉乘計劃；及
- (d) 有關巴士公司應就服務規劃及發展諮詢相關區議會及乘客聯絡小組。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立法會CB(1)232/11-12(08)號文件)

26. 盛李廉先生向委員簡介該會意見書的內容要點。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新專營權內明文規定必須為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無障礙設施，詳情如下——

- (a) 應提供巴士到站報號的設施，協助視障人士登上正確的巴士；及
- (b) 每輛巴士上應劃設兩個輪椅區(一個固定及一個非固定)，以便殘疾伴侶可以乘搭同一輛巴士。

27. 盛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要求巴士公司就提供上述措施，提交實質計劃及時間表，以供考慮。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邀請殘疾人士參與標書評審的工作(如有的話)。

*同路不同價苦主聯盟
(立法會CB(1)232/11-12(09)號文件)*

28. 徐傑生先生向委員簡介聯盟的意見書。總括而言，該聯盟不同意為全部巴士公司續辦新專營權的建議，因為現時以專營權模式提供巴士服務的做法並不理想。他認為現行的巴士票價調整機制造成巴士路線相近但收費不同的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問題，並採取補救行動。

*南區區議員柴文瀚先生
(立法會CB(1)284/11-12(03)號文件)*

29. 柴文瀚先生向委員簡介他的意見書。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納團體代表所提出各項改善巴士服務的措施，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公共運輸的長遠政策，例如巴士及公共小巴的營運模式。他亦希望立法會繼續努力，以確保優質的公共巴士服務。

*西貢區議員何民傑先生
(立法會CB(1)232/11-12(06)號文件)*

30. 何民傑先生認為，鑒於新巴在將軍澳南提供的巴士服務表現欠佳，當局不應續辦有關的專營權。他表示，將軍澳南的人口過去10年迅速增加，但新巴既無加密巴士班次，亦無增加巴士路線，還要縮減巴士服務的規模。他亦指出，由於將軍澳南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批給新巴，現時由九巴經營的第296D號線不獲准將服務延伸至調景嶺，以滿足將軍

澳南居民的服務需求。他認為當局應把現時將軍澳南的巴士專營權重新公開招標。

31. 委員察悉，下列機構雖然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但有提交意見書，供委員參閱——

- (a)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立法會CB(1)233/11-12(01)號文件)；
- (b) "反九聯盟"(立法會CB(1)233/11-12(02)號文件)；
- (c) 爭氣行動(立法會CB(1)233/11-12(03)及(04)號文件)；
- (d) 公民黨(立法會CB(1)233/11-12(05)號文件)；及
- (e) 健康空氣行動(立法會CB(1)233/11-12(06)號文件)。

討論

提供環保巴士

32. 陳克勤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分別在2010-2011年度及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主動提出資助購置混合動力及電動巴士的開支，供專營巴士公司使用，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他表示，專營巴士公司負有企業社會責任，透過使用更多環保巴士來保護環境。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新專營權中訂明巴士公司在更換現有巴士時應轉用的環保巴士型號，以及巴士公司所使用的該等環保巴士的比例。

3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最終政策目標是在全港各區行駛的均為零排放巴士。當現有專營權在未來數年屆滿時，政府當局會在顧及可行性及巴士營辦商及乘客負擔能力的情況下，在專營權中加入額外規定，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換現有巴士時轉用零排放或最環保的巴士。他

補充，由於開發零排放巴士(例如混合動力或電動巴士)的技術尚未成熟，故仍未對該等巴士在不同道路環境(尤其是上斜段)下的性能進行測試。

為機場員工提供的巴士服務

34.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因應民航分會就午夜期間為機場員工提供的巴士服務不足而提出的意見有何跟進行動。他補充，由於巴士服務不足，機場員工在晚間需跨區乘車及承受高昂的交通費。

35. 葉偉明議員認同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要求有關巴士公司向機場員工提供票價優惠／月票，並加強現有的巴士轉乘計劃。他舉出巴士路線第A43號的例子，該路線的巴士來往粉嶺及機場。雖然已實施巴士轉乘計劃，但乘客在有關巴士路線某些路段仍需支付全費。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部分巴士公司已就某些機場路線向機場員工提供票價優惠。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更多票價折扣，包括優化巴士轉乘計劃，並會與專營巴士就此進行商議。他補充，當局歡迎任何旨在提高巴士服務標準而提交予運輸署考慮的具體建議。

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的設施

37.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跟進團體代表提出的要求，即安裝發聲報站系統以方便視障人士登上打算乘搭的巴士；以及強制巴士公司落實長者友善巴士設計指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承諾，運輸署會與相關巴士公司商討有關要求。

未來路向

38. 李鳳英議員指出，為長者及殘疾乘客提供票價優惠及無障礙設施的要求並非新近提出，而是長期以來的要求。然而，政府當局只答覆會就這些要求向巴士公司作出鼓勵或與其聯絡。她詢問政府

當局有何具體行動推展有關建議，例如政府當局會否在新專營權引入新條款及條件，規定專營巴士公司須提供低地台巴士、改善巴士車長的工時及休息時間，以及在提供巴士服務方面採用指引(例如長者友善巴士設計指引)。她又詢問，與相關巴士公司商議時，團體代表所提出的何種建議會納入討論。

3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利用巴士專營權續期的機會與相關巴士公司商議，以提供最佳的巴士服務及票價優惠。他承諾市民所反映的意見會在與相關巴士公司的商議過程中得到充分反映。他又表示，一些改善措施無需等待專營權續期已得實施。他指出，例如運輸署已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在2010年落實措施，以改善巴士車長的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據悉，巴士車長的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已得以改善。

政府當局

40. 主席認同李鳳英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講述政府當局為改善服務及提供票價優惠而將與巴士公司聯絡以便納入新專營權的具體規定，以供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他補充，在考慮向巴士公司施加的具體規定時，政府當局應顧及多項建議，例如事務委員會以往曾提出的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提供設施、使用低地台巴士、改善巴士車長的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提供分段收費及月票計劃等。主席指示在2011年12月5日的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項目。

V 騎單車的安全事宜

(立法會 CB(1)227/11-12(04)——政府當局就騎單車的安全事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94/11-12號文——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促進騎單車安全事宜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4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促進騎單車安全的措施的文件。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促進騎單車安全的措施的電腦投影片(立法會CB(1)284/11-12(07)號文件)。

單車徑及配套設施

42. 陳克勤議員指出，部分居於新界的居民視騎單車為輔助交通工具，作短途代步行程後再轉乘其他合適的交通工具，以節省開支。然而，政府當局並無盡力改善單車徑的設計及提供足夠的騎單車配套設施，例如單車停放位。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供更安全及更佳的騎單車設施。陳議員指出，部分鐵路站外的單車停放處的環境差劣，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將該等單車停放處的管理工作外判予非政府機構。

43.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在回應時表示，運輸署已計劃在主要公共交通樞紐(例如鐵路站)增加單車停放設施，並會藉改裝和更換該等主要交通樞紐的現有單車停放位，在2013年或之前增加1 000個額外單車停放位。運輸署亦正計劃於粉嶺和上水港鐵站試行新的"雙層單車泊架"系統，此舉會進一步增加單車停放位的數目。當局亦已進行跨部門清理行動，以移走非法停放的單車。

44. 梁國雄議員對是否有足夠單車停放位滿足需求表示關注，並詢問香港單車停放位的總數。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在回應時表示，現時全港有41 440個單車停放位，而在星期日平均有62 000次單車行程。他補充，雖然政府當局並不掌握有關全港單車總數的資料，但運輸署正進行交通習慣調查研究，從中將會得到有關港人擁有單車數量的資料。

政府當局

4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梁國雄議員有關全港電單車總數及電單車停放位數目的進一步詢問時承諾會確定有否此等資料，若有會在會後提供。

4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轉角位安裝超廣角魚眼鏡，以加強單車徑的騎單車安全。他認為

有關設施會有效減少單車意外及騎單車人士的傷亡數字。

在公用道路上騎單車

47. 陳淑莊議員關注部分騎單車人士在公用道路上的騎單車行為危險，不僅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壓力，亦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她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何種行動來應對此問題。

4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不鼓勵在市區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因為市區的道路交通安全繁忙。他表示在新界有爬山單車徑及設計優良的單車徑，供市民騎單車。他補充，政府當局正採取步驟加強市民的騎單車安全意識。

4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在公用道路上騎單車的人士須遵守交通規則，以確保道路安全。事實上，道路安全議會已在2011-2012年度工作計劃中，把促進騎單車安全定為該年度的優先處理事項之一，有關工作包括藉電視公益宣傳短片、傳單、海報和路旁橫幅等途徑進行宣傳，以提醒騎單車人士切勿在汽車司機視野盲點範圍騎踏單車，並提醒汽車司機尊重騎單車人士亦擁有共用道路的權利。運輸署亦正籌建"單車資訊中心"網站，以發放騎單車的安全信息。

關注是否需要強制規定配戴單車頭盔

50. 陳克勤議員指出，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及騎單車人士傷亡的數字均有上升的趨勢，而甚多導致死亡的意外涉及頭部受傷的情況，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配戴單車頭盔。

5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運輸署曾研究海外就騎單車人士使用安全裝備的做法。有關研究顯示，大多數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及許多歐洲國家(例如英國及丹麥)均沒有強制規定配戴單車頭盔。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透過教育及宣傳運動，鼓勵騎單車人士自願配戴頭盔。他又指出，就數個已訂立配戴頭盔法例的司法管轄

區而言，相關研究顯示，有關法例打擊了市民參加騎單車活動的意欲，騎單車時頭部受傷的數字並無因而明顯下降。他指出，對市民作立法規管所帶來的影響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尤其在執法及檢控方面，均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情況，並會適當檢討此事。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補充，運輸署正進行的交通習慣調查研究亦會獲得市民對於在單車徑及公用道路強制配戴頭盔的意見。

5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陳克勤議員提出起碼要強制規定年青的騎單車人士配戴頭盔的建議時表示，這樣做應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尤其是在執法及檢控方面。他指出，若出現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將需考慮市民對於由幼童承擔法律責任的意見。

53. 梁國雄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將騎單車視作康樂及消閑活動，但許多市民其實以單車作為上班上學的代步工具。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強制規定以單車作為上班上學的代步工具的市民配戴頭盔。

5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這樣做可能帶來執法問題，因為難以將以騎單車作為康樂活動的市民與騎單車是為了上班上學的市民加以區分，亦因為部分市民騎單車既是作為康樂活動，亦是為了上班上學。他指出，統計數字顯示，大部分單車意外是因為騎單車人士的技術差勁所致。故此，政府當局認為，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是促進騎單車安全的最有效方法。

55. 主席認同梁國雄議員的意見。主席表示關注，純粹透過教育及宣傳運動鼓勵騎單車人士自願配戴頭盔未必有效，他呼籲當局盡早立法，強制規定在公用道路騎單車的人士使用頭盔。

5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在考慮是否立法規定騎單車人士配戴頭盔時，對市民作立法規管所帶來的影響及市民的接受程度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他指出，過去兩年涉及致命單車意外的統計數

字並沒有顯示，配戴頭盔的騎單車人士的數目有所增加而導致傷亡率下降。他又表示，有多項原因導致致命單車意外的發生，當中包括不遵守交通規則。

57. 但主席表示，雖然有配戴了頭盔的騎單車人士在嚴重意外中喪生，但他相信配戴頭盔會為騎單車人士帶來一定程度的保護，避免傷及頭部。鑒於此事的重要性，主席指示將此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在本會期完結前再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V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1日